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柯林”、“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33.90元/股(不含33.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3月25日14:57:54.57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于2021年3月25日14:57:54.57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7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7,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70,790万股的10.0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

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98,7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44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67324亿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获配股数为698,75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浙商投资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3月3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配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对象最终获配佣金率×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中国证证券业协会备案。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1年3月2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注册部(证监许可〔2021〕360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杭州柯林”,扩位

简称“杭州柯林股份”,股票代码“68861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1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97.50万股,占发行人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9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98,7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98,75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293,75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8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276,25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3月2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4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9.0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3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杭州柯林”,申购代码为“688611”。本公告附录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3.44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提交“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并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账户账户号)应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资料不足以证实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2)网上申购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浙商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拟申购价格高于33.90元/股(不含33.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3月25日14:57:54.57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3.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于2021年3月25日14:57:54.570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97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77,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770,790万股的10.0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4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3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注册部(证监许可〔2021〕3607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97.5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3月30日(T日)分两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柯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对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重大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该资料和信息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询,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议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3月3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3.4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4.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转C27版)

2020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明确了相关授权范围。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和注册

2020年11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杭州柯林本次发行上市(C首发)。

2021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7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转C27版)

经核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转C27版)

企业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171F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文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1-26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28层2801室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2019-11-26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批发、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